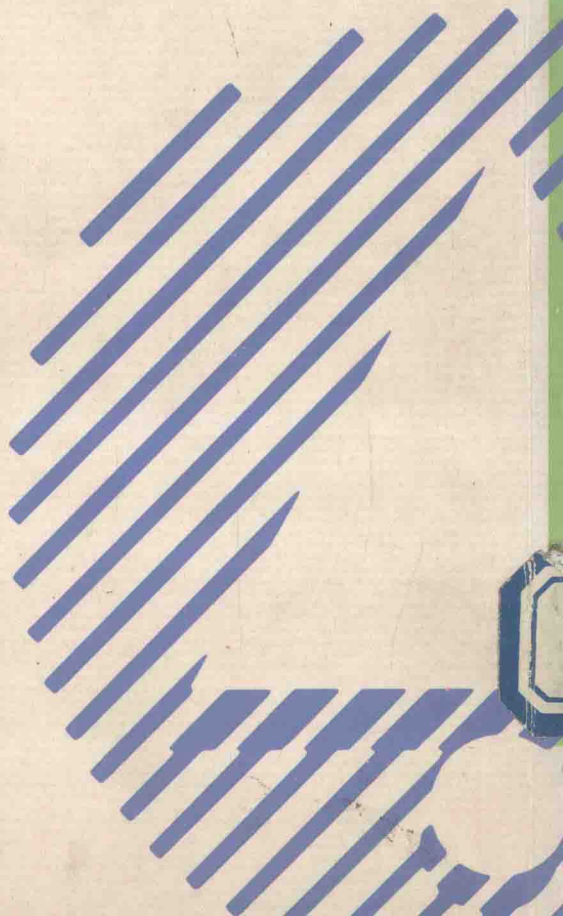


—— 高普考、各類特考最新參考用書 ——

法學緒論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高點文教機構
簡 方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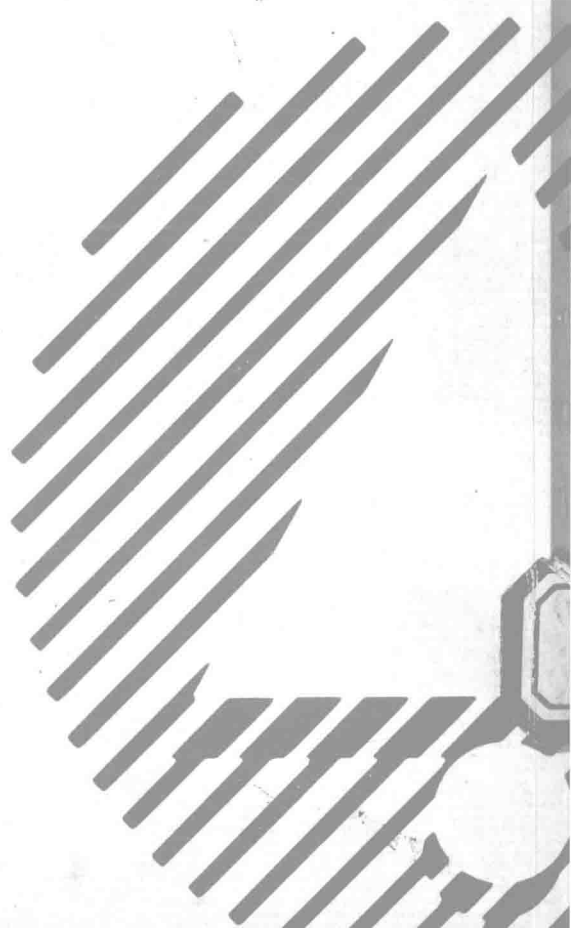


—— 高普考、各類特考最新參考用書 ——

法學緒論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高點文教機構
簡 方老師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numerous parallel, slightly curved lines radiating from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owards the center of the page. The lines are of varying lengths and are arranged in a fan-like pattern,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法學緒論 / 簡方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
高點文化，民83
面；公分. --(高上高普考叢書系列)
ISBN 957-8978-63-4 (平裝)

1.法律

580

83005075



高上高普考叢書系列

法學緒論

編著者：簡 方

發行人：萬炳宏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之13

郵撥／15834067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帳戶

電話／(02)3756735 傳真／(02)3899395

印刷者：吉雅印刷設計

臺北市武昌街一段1-2號10樓

電話／(02)3754688

中華民國83年7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定價30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8978-63-4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高普考；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高上。因為「高上」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占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托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高上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高普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高上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您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高上，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高上！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例，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 二、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 三、意圖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而輸入在該區域內重製係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四、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代為重製者亦同。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出租或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目前法學緒論一科之考試趨勢，已漸由「法律基本概念」走向由「各種主要法律之基本觀念」內汲取題目，因此準備時宜兼予並重，勿顧此失彼。本書兼顧理論與考試重點並重，使考生熟讀本書即能擁有好成績。茲介紹本書特色如後：

一、本章提示：於每章之首以短文簡介全章內容、重點，以及在實務考試中之重要性，使讀者對該章有一初步之概念。

二、綱要表解：以表解方式簡要介紹全章內容，使讀者對該章重點一目瞭然，並對整體性的架構有所了解。

三、重點析論：依綱要表解所述，詳細介紹全章內容，並予綜合分析，對考生實力的培養，助益匪淺。且可作為考前複習之用。

四、重要名詞解釋：將全章重要名詞予以摘要說明，期使讀者有效應付解釋名詞之題型。

五、精選範題：就全章重點列出重要例題，俾供參考且可作為模擬測驗之用。另附上答題提示，使考生能明白題意，知所答題且能舉一反三，達到觸類旁通的最佳學習效果，並磨鍊出精準的答題技巧。

六、歷屆試題：於全章之末列出相關歷屆試題，使考生明瞭該章重要性，並自我演練、鑑往知來，

若遇考古題或類似題時，能從容作答。

本書於書末附有「名詞解釋」及「歷屆試題」，供讀者查閱、參考及練習，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成本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法學緒論準備要領

(高點研究室提供)

法學緒論一科名爲緒論，頗似簡易，實則不然。蓋其不啻係法律領域之總簡介，從而所包含的範疇極爲龐雜。又因其係法律基本概念之介紹，涉及入門觀念之掌握，從而不能因內容龐雜而囫圇吞棗地不求甚解。如此須以嚴謹工夫研讀如此包羅萬象的科目，在時間、精力上的花費不亞於其他科目，而應如何研讀本科，也就益形重要。

一、準備方法

(一) 一本書主義：本科之準備，應以一本編寫詳盡、卻又不致繁瑣的教科書爲藍本詳細精讀。坊間有關法學緒論的教科書頗多，比較上，以姚淇清教授之法學緒論一書較爲詳盡，且難易適中。除研讀教科書外，若能輔以參考書（如高點出版之「法學緒論」），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蓋其已將重點代爲挑出，去蕪存菁，可省考生搜尋重點之苦。而且，該書亦附有歷屆考題，可供模擬之用。考古題往往是出題的來源，原因在於其本身就是本科內諸般問題爭點所在，出題者怎會忽略呢！

(二) 掌握時事脈動：近來實務考試偏好時事題，因此考生於研讀之餘，仍宜利用短暫時間翻閱報紙，

明瞭最新時事，否則，空有滿腹經綸，只因不諳時事而飲恨，可就欲哭無淚了。

(三)例題演練、熟能生巧：歷屆試題的掌握在考試中亦極重要。蓋書本重點就是考試題材，而一考再考的結果，難免有考古題的重覆。此時若平時能注意考古題，則必能穩拿高分。考古題的演練應於讀完某章節內容後，再自行模擬作答，能不看解答就不看解答。另有關考古題之蒐集、研讀，以近十年內為佳。

二、命題趨勢

法學緒論一科考試題型不外乎下列幾種：

(一)單純問答題：以申論題方式出現居多，為單純記憶性題目。

(二)解釋名詞題：有單純名詞解釋題或夾雜在實例中的名詞解釋題，以及夾雜在問答中的名詞解釋題。

(三)概念比較題：類近概念或易混淆概念的比較題。此多涉及基本概念的熟稔程度。

(四)實例題：在法學緒論一科中較少出現。

(五)綜合題：兼具各類題型在內。

本科之題型向以問答題為主，自宜朝此方向而為準備，而精讀、記背自屬唯一方法。

三、答題技巧

(一)答題應分項分點逐一敘述，條理分明，予閱卷者好印象。另外，切忌亂加塗抹，蓋此不僅使卷

面不潔，抑且給評分者草率之感。

(二)對問答題宜「小題大作」，切中題旨而詳細作答。

(三)對解釋名詞題、概念比較題均宜於作答之外，再舉例輔以說明。

總之，充裕的準備、良善的方法是考試獲取高分之不二法門，只要能將上述的準備方法仔細領悟，並配合力行，相信考試必能一舉高上。

◎法學緒論普考歷屆試題分析表

章名											占 分 比 重	年 度	
一、法律的概念	二、法系	三、法律的淵源	四、法律與社會制度之區別及關係	五、法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	六、法律的位階	七、法律的分類	八、法律的效力	九、法律之解釋及適用	十、法律的效果	十一、法律的關係	十二、法律簡介		
25%					25%		25%	25%				七十八年	
25%				8%	25%		33%			9%		七十九年	
			25%			25%			25%	25%		八十年	
					25%		25%	25%		25%		八十一年	
						25%		25%		25%		八十二年	
			*	*	**	**	**	**	*	*	**	重要性	

(高點研究室提供)

目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法學緒論」準備要領

第一章	法律的概念	1
第二章	法系	23
第三章	法律的淵源	45
第四章	法律與社會制度之區別及關係	71
第五章	法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	93

附錄二	附錄一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第十章	第九章	第八章	第七章	第六章
歷屆試題	名詞解釋	六法簡介	法律的關係	法律的效果	法律之解釋及適用	法律的效力	法律的分類	法律的位階
485	453	381	319	275		193	145	119

第一章

法律的概念

本章介紹兩個基本概念：「法學」與「法律」。其中包括法學的研究方法以及法學之主要學派，其次則是法律之基本概念及其要素。

在重要性方面，歷年來之命題趨勢顯示，本章並非命題重點，故讀者僅需對法學及法律之基本概念釐清，同時注意法律之要素，其餘部分瀏覽即可。

法學的概念

